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的2025年江苏省省级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紫外可见光谱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38290.9344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84.5261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烷基汞分析仪（带蒸馏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182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1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颗粒物手工采样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康姆德润达(无锡)测量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37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8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2798.852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727.6807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总磷自动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2798.852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727.6807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COD自动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2798.852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727.6807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自动分液进样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8人，营业收入为132798.852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727.6807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8. 全自动测汞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33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34.09

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便携式排放检测系统（柴油及非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便携式排放检测系统（汽油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OBD 诊断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尿素测试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海县三量工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3. 便携式浊度仪（现场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州因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永刚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